

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乙方（供应商）：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合同编号：XJCHY-WX-2025-013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5 0000 4577 5165 6J
单 位 地 址: 昌吉市延安南路124号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延安南路支行
账 号: 3004 8002 0902 6426 941
银 行 行 号: 1028 8508 0025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涛
项 目 联 系 人: 马春刚 联系电话: 0991—8860175
项目联系人邮箱号: 290847881@qq.com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018X6
单 位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103607335451
银 行 行 号: 104791004551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永红
项 目 联 系 人: 王惠杰 联系电话: 15109260428
项目联系人邮箱号: 1277235880@qq.com

鉴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 确定由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承担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 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项目 (编号为: XZJ251-010-ZK), 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基于主流的技术架构，搭建系统基础框架，且为后期模块扩展预留接口；乙方建设数据库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历史版本备份，确保可回溯至任意版本的数据状态。搭建基础数据库，完成对遥感影像、国土“三调”成果、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现状等数据资源整合处理和数据入库

2. 开发可视化系统版块，多维度显示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面积以及相较于 2035 年控制数和本年度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耕地本年度流入、流出情况。

3. 各行政单元耕地资源详细信息，包括地类、坡度等级、种植属性，构建标准化数据和功能服务接口，为后续其它业务系统接入预留接口，确保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4. 通过动态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辅助管理部门掌握自治区耕地保护现状及变化态势，实现对耕地保护政策实施及效果的信息化监管。

二、技术要求

（一）系统基础框架开发

采用基于 B/S 架构，运用 LayUI/jQuery/Vue/Element UI 前端框架与 Spring Boot/SpringCloud 后端框架的组合，使用 Java 和 JavaScript 作为主要开发语言，搭建系统的基础框架，且为后期模块扩展预留接口。具体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数据处理能力达到每秒 10 万条记录。

（二）信息总览一张图

开发可视化系统版块，建设内容包括：

1.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面积以及相较于 2035 年控制数和本年度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

2. 耕地本年度流入、流出情况；

3. 各行政单元耕地资源详细信息，包括地类、坡度等级、种植属性。

（三）互联互通

构建标准化数据和功能服务接口，为后续其它业务系统接入预留接口，确保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三、成果要求：

（一）、软件成果

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开发信息化系统，提交最终成果包括：

1. 动态监测监管信息化系统；

2. 与系统配套的数据库数据成果；
3. 提供符合相关最新技术规范的支持环境软件及源文件。

(二)、文档成果

项目完成后，需提交与软件成果配套的文档资料。具体包括：

1. 《项目建设方案》；
2. 《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技术报告》；
4. 《软件使用手册》。

注：上述要求均以项目设计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为依据，严格执行。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根据本次开标结果，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148622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①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1337603.4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陆佰零叁元肆角整）。

② 第二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款项，即：148622.6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规发票或发票存在瑕疵，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补正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甲方有权调减合同范围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降低合同总价。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0.2% 的违约金，且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于任何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时，守约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时效范围内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2. 项目履行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

3. 免费服务期为：12 个月（自交付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起计）。免费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系统维护、故障修复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保证使用技术能手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合作单位或个人参与项目实施。擅自分包、转包的，按分包部分合同金额的200%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甲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建设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参数具有单方解释权和最终确认权。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等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项目产品送达指定地点。

第七条 验收、交付

1.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双方各自委派的代表签字进行书面确认

交接项目成果交接单，一式贰份，各持壹份。

2. 具体交付成果见合同第一条的成果要求。交付时，文档成果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期限内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便利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造成第三方权利受损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而致甲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以及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 乙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延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各自承担，另一方不得要求赔偿。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天灾、严重影响的水灾、台风、地震等情形。主张不可抗力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按乙方未完

成的工作量要求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2%。且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成果提交后不符合实质性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后成果仍然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整改次数 1 次为限，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有多项不符合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支付为合同总价的 20%。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连同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 0000 4577 5165 6J

法定代表人：刘涛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18X6

法定代表人：王永红

鉴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就 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项目进行合作，为保证该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本协议中的双方在其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的工作过程中需要获取和知悉有关对方及其本次项目合作的相关信息并据此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同时本协议双方为推进和完成本次合作相关工作亦需要向其他相关方提供有关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信息提供方：指依照本协议规定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当事人。
- 2、信息接收方：指依照本协议规定接收信息提供方所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当事人。
- 3、协议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 4、第三方：指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 5、保密信息：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提供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接收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进行的：
 - (1) 各类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 (2) 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 (3) 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信息遥感资料。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5)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6) 其他接触、生产、领取的原始影像、基础底图、行政界线等，以及属于“自然资源领域涉密和敏感数据范围”的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有关的敏感数据和成果资料。

(7) 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技术等保密类信息。

(8) 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

6、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公开时使用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在从提供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公开的限制。

(3) 由其他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公开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提供

1、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均由协议双方为实施本次项目合作之目的而提供。

2、除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或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于信息提供方。

3、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另一方转让或者授予其任何知识产权的权益。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保证不向与本次项目合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包括协议双方及其所属或关联企业内与本次项目合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项目合作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流程、项目合作方案、时间安排、价格等非公开信息以及本协议他方为本次项目合作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提供方保密信息，不对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仅能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有关本次项目合作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

3、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信息提供方就本次项目合作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本方负责决策或实施本次项目合作相关事宜以及具体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得透露给予本次项目合作无关的任何人（包括协议双方内部未参与本次项目合作工作的其他人员）；同时承诺不将其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规定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4、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泄密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信息提供方。

5、一方确实因业务需要，需将商业秘密告知给第三方时，应当事先征得协议中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后，与该第三方另签保密协议。

6、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

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7、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8、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不能使用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应按照本协议双方中提供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提供方。

9、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须遵守国家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使用地图类数据。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2)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3)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4)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5)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2、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5)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6)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 (8)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 3、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接收方承诺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4、如果本协议双方中的信息使用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获悉保密信息，使用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提供方，并协助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在本协议终止或本次项目合作完成或终止后，应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提供方为实施本次项目合作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信息提供方或予以销毁，并且在信息提供方书面要求下，信息接收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所有保密信息及载体已返还或销毁；但按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应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提供的保密信息留存工作底稿或档案等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违反协议约定给本协议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

2、关于协议解除的规定：解约方需书面通知守约方，双方协商本协议合作项目的保密信息依法依规做出妥善处置后，签订解除协议文本。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 2、对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现行有效的诉讼规则进行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予继续执行。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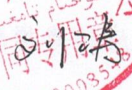
1、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1年。或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止。

2、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26 日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26 日